

××××人民检察院  
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  
告知书

(存 根)

××检未委辩/申援〔20××〕××号

案 由 \_\_\_\_\_

涉案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_\_\_\_\_

\_\_\_\_\_

\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办案单位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人民检察院  
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  
告知书

(副 本)

××检未委辩/申援〔20××〕××号

(犯罪嫌疑人姓名):

你涉嫌\_\_\_\_一案，已由\_\_\_\_(侦查机关)移送本院审查逮捕/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七十八条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现告知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阶段，只能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将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20××年×月×日

(院印)

本告知书已收到。

犯罪嫌疑人：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人民检察院  
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  
告知书

××检未委辩/申援〔20××〕××号

(犯罪嫌疑人姓名)：

你涉嫌\_\_\_\_一案，已由\_\_\_\_（侦查机关）移送本院审查逮捕/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七十八条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现告知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阶段，只能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将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  
告知书

××检未委辩/申援〔20××〕××号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院已收到(移送案件的侦查机关)提请审查逮捕/移送起诉的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七十八条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现告知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阶段，只能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将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20××年×月×日

(院印)

# 制作说明

##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七十八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六十条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收到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告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享有委托辩护人及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时使用。

## 二、填制说明

1. 本文书共四联，第一联统一保存，第二联附卷，第三联送达犯罪嫌疑人，第四联送达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
2.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在审查逮捕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都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